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254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有关虚假信息处理意见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关虚假信息处理意见的函》（交办公路函〔2017〕1211号，以下简称《处理意见》）转发给你们，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6〕663号），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市场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从业企业信息已作为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重要依据，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从业企业信息的填报工作，本着对企业负责，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所填报、审核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对相关业绩信息进一步核查处理**

（一）各从业单位要对已审核备案的业绩信息进行自查，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业绩信息，请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粤交基函〔2016〕663 号的要求完成变更。

（二）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出具业绩证明时，要认真核实履约信息，确保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的真实性。对不能如实填报或审核信息，出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三）对部《处理意见》中提出的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广东所有业绩进行清空处理，由该企业重新进行填报录入，从严审核。该企业的虚假填报业绩行为记入 2017 年度广东省信用评价行为中。

## **三、做好已录入从业企业信息的抽查工作**

按照部《处理意见》的要求，从 2017 年 11 月起，请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用 1 个月的时间，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0 条业绩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填报信息虚假的，追究填报单位、审核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按规定记入填报单位（从业企业）信用记录，并将该企业信息作清空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省交通实业投资公司。